

# 四川省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 一、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搏击类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促进搏击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的搏击类赛事活动（以下简称搏击类赛事），是指在四川省举办的各级各类搏击类赛事（含自由搏击、泰拳、综合格斗等搏击类项目）。

##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方提供主办方所提出场地、器材、物料等，并接受主办方的检查与监督。

（二）主办方获得赛事场地、器材等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器材的规范和标准。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三）场地和设施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 90-150cm 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台面面积在  $610 \times 610 - 730 \times 730 \text{cm}^2$  之间。

2. 台面：台面及整个擂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 2.5-3.75cm 软硬适度的软垫，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3. 平台和边角：擂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围绳外 40-90cm。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 4 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位于擂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 3 根或 4 根围绳，其粗细为 3-5cm，围绳应牢固系于立柱之间。3 根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 40cm、80cm 和 130cm；如有 4 根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 40cm、71cm、100cm 和 130cm；围绳表面应有柔软材质包裹。四周的围绳分别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等同，两块帆布的宽度为 3-4cm。

5. 台阶：擂台应设有 3 处台阶，2 处设于擂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 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6. 塑料袋：擂台外的 2 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7. 护具：根据比赛性质的不同，运动员穿戴护具的要求有所差异，具体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但比赛至少应穿戴护头、护胸、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护腿。

#### （四）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 五、医疗保障

（一）搏击类赛事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二）根据比赛规模，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三）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四）根据比赛规模，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 六、宣传推广

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方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

## 七、市场开发

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八、其他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九、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作为四川搏击项目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及搏击运动的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



2021年6月6日